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07,7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75%
实际回购金额	11,053,8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4元/股-6.0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临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所回购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在三年内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三个月,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37,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3日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07,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02元/股,最低价格为5.54元/股,回购均价为5.79元/股,已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1,053,88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323,345	100	201,339,71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441,040	6.18	14,348,740	7.13
股份总数	201,323,345	100	201,339,710	100

注:

1、上述回购前和回购完成后股份情况分别为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8月30日的股本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7,700股,回购完成后,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14,348,740股。

3、因公司自2024年4月29日开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变更为新增股份,在2024年4月29日至9月2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股份16,36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 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907,7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蔡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蔡风:

经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31,069股,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对于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依法予以注销,剩余6,769,736股已于2022年11月5日到期,公司未能在到期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际完成回购公司股份3,624,946股,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在2022年11月6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其中的23,642股进行了转股,剩余3,601,304股回购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到期。公司未能在到期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未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等规定。温伟作为公司董事长,王政作为总经理,蔡风作为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塞力医疗、温伟、王政、蔡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并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3-2025/8/22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8元/股-13.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01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28元/股,最低价为13.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监事方颖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方颖:

经查,你存在以下事实:

你作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的监事,你的父亲方华强于2022年7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存在买入三友医疗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其中买入29,141股,买入金额733,264.17元,卖出29,464股,卖出合计718,936.92元。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5日公告《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说明上述警示函中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监事方颖女士对于未能对其父亲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方华强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共同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中进行了预告。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董事长王跃且先生,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财务总监海云女士以及独立董事王伟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1:请问公司目前有研发的新计划吗?

答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4,618.97万元,同比增长33.97%。研发投入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驱动力。为了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公司通过吸引和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保障技术创新活动的持续进行。谢谢!

问2:董秘,您好!公司目前在机器人领域有自己核心制造优势吗?富佳和优必选机器人公司有合作吗?

答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企业之间强强合作、优势互补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公司将持续向优秀企业学习,取长补短、互利双赢、共同发展。谢谢!

问3:董秘,您好!请问金陵乐彩的拍拍乐体彩机是由富佳代工的吗?

答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富佳股份的关注与关心。金陵乐彩的拍拍乐体彩机由公司代工制造,目前体量较小,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6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矿石墨、本征方程签署构建石墨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面对全球新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宏大趋势,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瞄准实现"产业升级和环境责任"的双重目标,2024年9月3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石墨")、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征方程")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基于五矿石墨在"资源+产能+技术+新材料"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石墨提纯技术优势和获批的"黑龙江石墨提纯加工中心"创新平台,以及格林美、本征方程在废弃资源循环利用、负极材料制备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各方本着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为进一步发挥各方的行业引领和产业聚集优势,拟在石墨回收再利用与提纯技术研发、高性能负极材料研发、应用场景拓展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加速构建从废旧锂电池回收到高纯石墨生产到锂电负极材料的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共同推动废旧锂电负极材料的绿色转型,助力实现"以碳治碳、以碳减碳"双碳目标,成就"消除污染、再造资源、造福人类"的美好愿景,为清洁能源广泛应用和全球新能源产业的绿色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本征方程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宋万祥先生、副总经理张坤先生担任本征方程的董事,因此本征方程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三方若有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12-17

法定代表人:王炯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北红旗路7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密封件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五矿石墨拥有全球最大的单体晶质石墨矿山"云山石墨矿",致力于建设"资源+产能+技术+新材料"的石墨产业基地。五矿石墨科研实力雄厚,连续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支持,持续开展石墨新能源材料、高端碳基材料等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示范产线建设,全力打造先进的石墨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五矿石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矿石墨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五矿石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8-28

法定代表人:刘剑洪

注册资本:6,738.54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大工业区锦绣西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石墨烯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新型涂料的生产与销售。

本征方程是一家专注于单层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创的、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液相法合成制备单层子层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并成功研制了全套生产设备和工艺,实现了低成本大批量稳定生产。

本征方程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宋万祥先生、副总经理张坤先生担任本征方程的董事,因此本征方程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征方程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本征方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面对全球新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宏大趋势,各方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瞄准实现"产业升级和环境责任"的双重目标,基于五矿石墨在"资源+产能+技术+新材料"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石墨提纯技术优势和获批的"黑龙江石墨提纯加工中心"创新平台,以及格林美、本征方程在废弃资源循环利用、负极材料制备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开展相关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锂电负极材料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合作

甲方凭借在天然石墨全产业链的深厚积累及精深加工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发挥其在高纯石墨规模化生产及改性提质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为乙方、丙方提供高效能、高品质的天然石墨原料、球形石墨和球形石墨尾料产品;乙方依托在废旧锂电池与电子废弃物等废石墨资源回收再利用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定、环保的废石墨原料供应链。各方共同投入研发资源,针对废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回收及石墨提纯技术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开发,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革新,加速构建从废旧锂电池回收到高纯石墨生产到锂电负极材料的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和产业的闭环管理。各方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共同推动废旧锂电负极材料的绿色转型,研发高端碳基新材料等产品,助力实现"以碳治碳、以碳减碳"双碳目标,成就"消除污染、再造资源、造福人类"的美好愿景,为清洁能源广泛应用和全球新能源产业的绿色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高性能负极材料研发

集合各方技术力量,针对新能源产业对石墨材料的高标准要求,开展再生石墨的修复改性技术、天然石墨的石墨烯包覆改性技术,以及高端碳基产品的可控制备等技术研究,持续优化材料结构,提升负极材料的性能指标,打造创新产品,满足锂电等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对高能量密度、高循环稳定性负极材料的需求,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性能提升。各方紧密合作,推动石墨产业从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助力我国石墨产业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转型,为全球新能源材料技术的发展和能源结构的绿色转型贡献力量。

3、科研项目合作

三方组建工作小组,筹备创新研发平台,积极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等科研项目,针对废石墨回收、提纯及精深加工等领域的技术难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努力实现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并加速科技成果的产出、转化和产业化落地,提升我国在石墨等战略性矿产资源领域的循环供给能力,增强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产业的绿色发展。

4、应用场景拓展及市场推广

三方充分利用各自在市场资源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打造新型锂电池回收再生商业模式,紧密合作,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通过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形成合力,共同推广创新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极寻求与下游企业的合作机会,开发新的应用场景,推动产品广泛应用。

(二)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沟通机制。三方领导层不定期就合作事宜开展沟通交流,商讨研究合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设立专项领域工作组。三方就具体合作领域成立专项工作组,指定对接联系人,定期沟通对接,通报合作进展,解决合作问题,推动合作落地。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废旧锂电池与电子废弃物等废石墨资源回收再利用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借助各方优势,针对废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回收及石墨提纯技术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开发,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革新,加速构建从废旧锂电池回收到高纯石墨生产到锂电负极材料的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和产业的闭环管理,助力公司"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业务模式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框架协议下的合作将在三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年10月11日	已终止;后续执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2.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下属公司PT. O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19.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与美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斯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鸿基锐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两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28.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铁钾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7月11 日	正常履行中
29.	公司与ECOPRO BM CO., LTD.签署的《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8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三方共同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清算注销基本情况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同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泰)经营不善长期停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深圳同泰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公司以深圳同泰股东的名义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法院)申请对深圳同泰进行强制清算。2024年3月,公司将深圳同泰相关证照、印章、财务资料等移交给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公司对深圳同泰丧失控制权,深圳同泰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7月,公司收到福田区法院终结深圳同泰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结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11月19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二、清算注销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深圳同泰注销登记。深圳同泰清算注销事项已全面完成。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深圳同泰清算注销事项增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657.45万元,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jiuri@jiuri.com.cn)、电话(022-58330799)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